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310009 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

瑞华核字[2014]48310009 号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研究和评价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财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其目的是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阅读了由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写并后附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基于作为我们为了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之目的而实施的审计程序的一部分而对该说明中所述的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

制的相关情况与我们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本报告仅为针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之目的而出具，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子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霄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根据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贸复[1998]1036号文批准，由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以下称“（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泰康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华泰康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华泰康公司”）于1998年11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深总字第108545A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1998]32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年限5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与华泰康公司分别持股90%和10%。

2003年9月根据本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2730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进行增资扩股，所增资本人民币1,050万全部由（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250万，其中（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增至92.47%。

2005年7月根据本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福经贸资复[2004]0083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进行增资扩股，所增资本人民币2,950万全部由（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200万，其中（香港）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增至95.55%。

2006年12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深圳市福田区贸易工业局深福贸工资复[2006]0684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决定，华泰康公司将持有本公司4.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丽康华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华泰康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权。

2007年6月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016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由本公司以截至2007

年2月28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516.45万元中的8,5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算折合股本人民币8,500万元,差额16.4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不变。

2009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1.98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50万元。

根据2010年4月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以原总股本11,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人民币11,35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700万元。2010年5月本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4403015011243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1年4月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以原总股本22,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人民币13,62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320万元。2011年5月本公司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44030150112434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6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人民币72,640,000.00元。

根据2013年4月1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35,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人民币217,920,000.00元。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

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为适应现代企业管理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目标、经营方式等具体情况，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各部门制定部门职责手册，明确部门职责、岗位任职资格、岗位性质和岗位可发展方向。

（一）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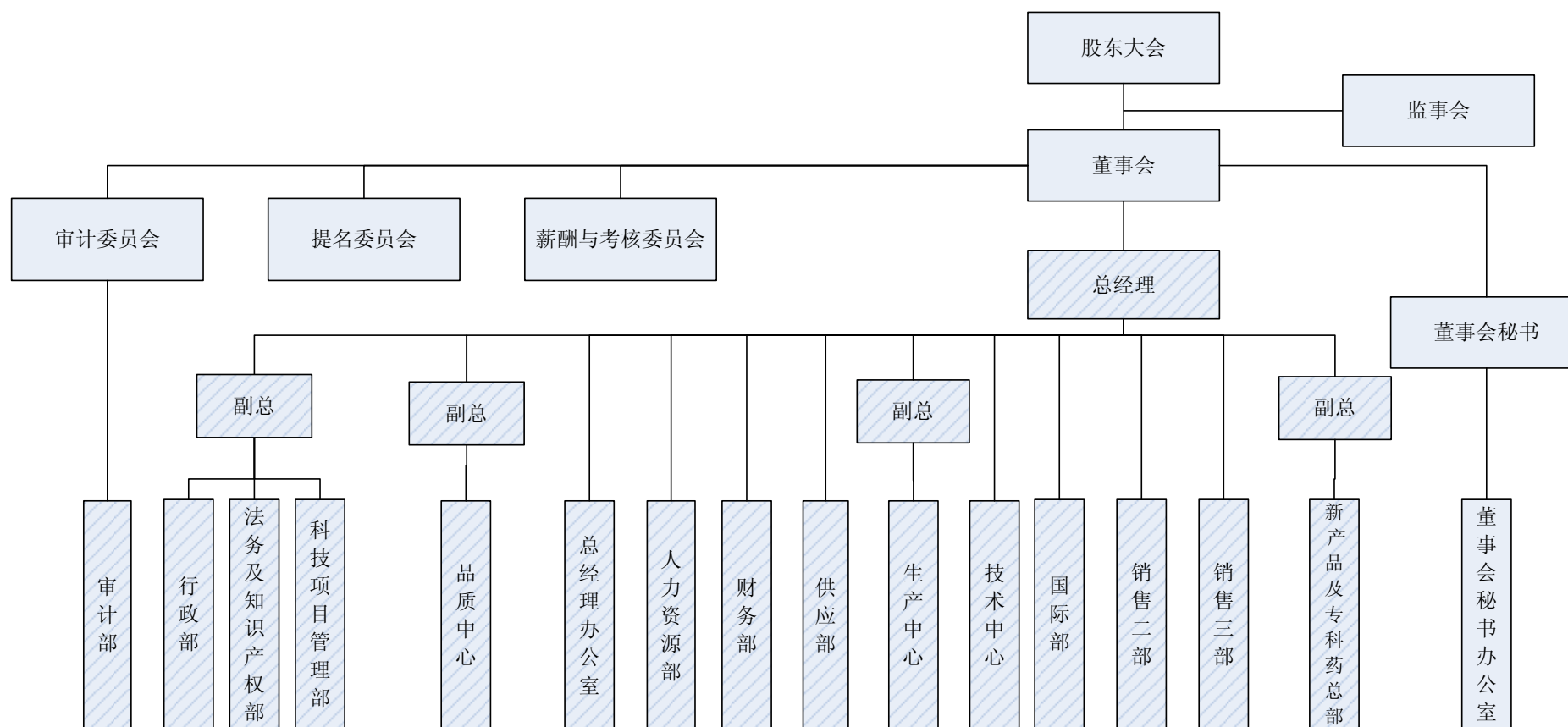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的管理机构体系包括总经理办公室、董秘办、审计部、行政部、法务与知识产权部、科技项目管理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部、制药总厂、国际部、销售二部、销售三部、新药专科药总部等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互相制约，在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有《子公司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及时、有效地对其做好监督指导和管理控制。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2、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设立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3 人。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该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3、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企业最重要的资源，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公司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给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生涯通道，与企业共同成长。

4、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以美好源于诚信的为理念；以优质医药产品，致力于人类健康为使命；诚信、创新、严谨、专业、高效的价值观做为企业文化的主要内容；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高端医药国际化企业的愿景。

在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过程中，注重紧密联系企业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工作，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了企业文化与经济效益的同步发展。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逐步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明确了部门责任、工作程序和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建立了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提高了公司的危机管理控制和应急处理能力，以保证公司稳定和健康发展。

公司成立法务与知识产权部，对涉及知识产权及其他重大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法律风险管理。

（三）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管理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位分离

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各业务领域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授权批准、业务执行、监督审核、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部门和职责间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为了保证管理人员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正当行使权利，《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事项采取逐级授权审批的制度。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财务部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并设有 IT 部负责账务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工作。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进行表达和披露，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对于未经授权的人员，公司严格限制其接触和处置财产。

5、预算管理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调整等，并强化预算约束，将预算的管理执行情况逐步纳入部门考核。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实施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系统流程控制

采用 ERP 管理系统和会计电算化核算系统，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设备安全、系统维护、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进行控制。

8、重大信息、突发事件内部报告控制

公司制定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管理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报告程序、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等，加强了重大风险的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情形。

四、内部重点控制活动及运作情况

（一）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等方面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管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其管理，并建立健全上述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二）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现象。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报告及回避制度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

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对担保对象、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安全措施等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监督检查、责任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主要是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规定进行投资，并按时按规定进行公告。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等事项，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并加强内幕信息和知情人管理，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通过宣传教育、发送提醒短信、签订协议等方式防止内幕信息外泄和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等情形的发生。

（七）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设财务部，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人员的岗位职责，保证了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岗位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关系；财务报表均应及时归档，未经审批及公开披露，不得泄露给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

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编制较为规范、对外按要求及时披露，未发现财务报告

编制、管理及对外提供的重大缺陷。

（八）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调整等，并强化预算约束，将预算的管理执行情况逐步纳入部门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各项预算的编制及分析方法，规定了各部门的预算控制要求，每月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九）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情况

1、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国家 GMP 认证，生产的过程严格执行药品 GMP 规范。产品质量全部符合我国《药典》标准。公司将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化，包括人员、厂房、公共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生产管理等各个方面。

2、安全生产：安全控制是最终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根本，安全生产是公司的重中之重，公司设安全环保办，负责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程序进行制度保障，并实行安全生产进行自总经理一直到厂长、副厂长、安全环保办主任、车间主任及生产工人的责任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及重大安全事故。

五、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内部控制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加强了全面预算管理的控制活动，每月对各部门预算与实际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问题总结不足，使公司上下认识到预算控制的重要性。

2、针对公司重要的业务活动，加强了监督、检查及督促改进的工作。如针对公司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工作，加强了过程检查及第三方核价审查工作；顺利完成固定资产账实核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加强了采购预算的前期审核机制，确保主要采购事项的合理性；根据 IT 总体要求及公司业务的发展规模再次明确了 IT 部门应承担的角色和工作职责；针对公司研发的重要性，加强了研发项目的预算、进度、成果转化等控制。

六、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随着

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足之处，公司将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有效运行。

1、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的风险评估管理工作，持续进行风险识别和分析，综合运用应对策略，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

2、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每年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评估，编制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财务预算在内的全面年度预算，同时每月度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汇报。但对于预算考核及奖罚结合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完善。

3、加强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工作。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项目不断增加，组织架构日益复杂。尽管公司对重大投资事项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审核程序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为保障公司项目运营效果，需要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投资项目后期管理，明确责任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制度，确保公司整体战略的有效实施。

4、继续加强研发的过程管理，积极推进项目管理制，加速实现研发成果的转移，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5、持续加强 IT 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在保证系统高效运作的同时，加强安全性、稳定性控制，以确保信息系统能够足以支持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需求。

6、加强内审部门的内控监督作用。审计部通过定期审查内控制度在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执行情况，对其进行持续评价和监督改进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以保证公司合规运作，实现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

7、加强培训及监督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及管理意识，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执行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七、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内部管理，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基本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3、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